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处）

〔2022〕79 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学院认真遵照执行。

一、资助对象

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资助政策要求，各学院要着力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资助工作，在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前提下，确保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八类特殊困难学生享受**较高档次**的资助。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一等 4000 元/学年·生，二等 3300 元/学年·生，三等 2600 元/学年·生。

三、名额分配见附表。

四、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热爱学习，勤奋刻苦，态度端正；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须参加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公布备案。

五、评审程序

1. 成立工作小组。各学院要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级要成立评议小组，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时间安排组织开展本次评审工作。

2. 学生提出申请。11 月 17 日前，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

3. 班级民主评议。11 月 18 日前，各班级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初步确定参评人选，提交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4. 学院开展评审。11 月 25 日前，各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确定的参评人选进行审议，须充分考虑班级民主评议的意见建议，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最终人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5. 学校进行审定。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六、材料报送

各学院结束评审工作后，需再次认真审核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汇总。请于 11 月 25 日前，将纸质版的材料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科学会堂 203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进行打包压缩，要以“XX 学院 2022 年国家助学金”命名发送至邮箱 dalenahou@163.com。具体材料包括：

（1）学院按受助等级、年级、班级、学号顺序填写的《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2）学生个人书面事迹材料（不少于 1000 字，学院留存建档）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需和《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排序保持一致，即按受助等级、年级、班级、学号整理排序。

（3）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要反映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七、注意事项

1. 我校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师范生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不能参评。

2. 具有我校学籍，但在校借读的学生、正在休学的或参军的或义务支教的学生不能参评。

3.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不以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的身份申请参评。

八、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在资金到位后，学校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国家助学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按年级、按班级建立专门档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所得助学金，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1) 用助学金请客、送礼；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4) 组织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活动。

3. 在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任何集体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分配学生所得。各学院要将学校举报邮箱宣传到位，举报邮箱：sxnuxsc@163.com。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开展，压实各级组织的工作责任，在评审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务必做到程序合理、材料齐全、依据充分。

2. 强化资助育人。各学院要以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为契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活动，把评审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助学金在评审工作中的育人作用。

3. 严格责任追究。各学院要全面宣传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和监督途径，让所有学生都参与到监督环节中来，积极营造和努力维护国家助学金评审的良好校园氛围，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学生工作部（处）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国家助学金人数			
		总人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文学院	244	61	122	61
2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139	35	69	35
3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195	49	97	49
4	外国语学院	172	43	86	43
5	教育科学学院	287	72	143	72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4	56	112	56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2	43	86	43
8	美术学院	108	27	54	27
9	音乐学院	160	40	80	40
10	戏剧与影视学院	111	27	57	27
11	书法学院	56	14	28	14
12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16	54	108	54
13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81	70	141	70
14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72	43	86	43
15	生命科学学院	340	85	170	85
16	地理科学学院	247	62	123	62
17	传媒学院	269	67	135	67
18	食品科学学院	145	36	73	36
19	体育学院	355	89	177	89